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母公司建議出售(i)DS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並非由DSI持有之湖南國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DSI及湖南汽車部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i)山東變速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1) DSI出售協議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Proper Glory(作為買方)訂立DSI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Proper Glory有條件同意以88,353,755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3,883,111元)購買DSI銷售股份。

為促成DSI出售事項，本公司、Proper Glory及DSI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更替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等額基準以面值向Proper Glory出讓及轉讓有關DSI銷售貸款之權利。DSI銷售貸款將於DSI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出讓及轉讓予Proper Glory。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DSI銷售貸款金額約為33,790,352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6,531,446元)及有關金額於DSI出售事項完成前將維持不變。

DSI代價為88,353,755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3,883,111元)，乃本公司與Proper Glory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DSI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7,709,413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7,487,488元)；(i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DSI銷售貸款金額33,790,352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6,531,446元)；及(iii)DSI之業務及未來前景。

於DSI出售事項完成後，DSI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2) 湖南出售協議

湖南汽車部件(作為賣方)與浙江吉利零部件(作為買方)訂立湖南出售協議，據此，湖南汽車部件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浙江吉利零部件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85,500,000元購買湖南銷售股份。

湖南代價為人民幣85,500,000元，乃湖南汽車部件與浙江吉利零部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湖南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0%權益約人民幣76,316,347元；及(ii)湖南國際之業務及未來前景。

於湖南出售事項完成後，湖南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3) 山東出售協議

濟南汽車零部件(作為賣方)與浙江吉利零部件(作為買方)訂立山東出售協議，據此，濟南汽車零部件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浙江吉利零部件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0元購買山東銷售股份。

山東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乃濟南汽車零部件與浙江吉利零部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山東變速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390,890元；及(ii)山東變速器之業務及未來前景。

於山東出售事項完成後，山東變速器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Proper Glory及浙江吉利零部件各自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Proper Glory及浙江吉利零部件各自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權益）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總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各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完成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母公司建議出售(i)DS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並非由DSI持有之湖南國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DSI及湖南汽車部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i)山東變速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各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DSI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Proper Glory

鑑於Proper Glory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Proper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Proper Glory乃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權益)之聯繫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DSI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Proper Glory有條件同意以88,353,755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3,883,111元)購買DSI銷售股份。

為促成DSI出售事項，本公司、Proper Glory及DSI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更替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等額基準以面值向Proper Glory出讓及轉讓有關DSI銷售貸款之權利。DSI銷售貸款將於DSI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出讓及轉讓予Proper Glory。

DSI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DS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DSI銷售貸款相當於截止DSI出售事項完成日期DSI結欠本公司之總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DSI銷售貸款金額為33,790,352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6,531,446元)及有關金額於DSI出售事項完成前將維持不變。

於DSI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DSI註冊資本之任何權益，而DSI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DSI代價基準

Proper Glory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收購DSI銷售股份，DSI代價為88,353,755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3,883,111元)，乃本公司與Proper Glory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DSI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7,709,413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7,487,488元)；(i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DSI銷售貸款金額33,790,352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6,531,446元)；及(iii)DSI之業務及未來前景。

根據DSI出售協議，Proper Glory須於DSI出售事項完成後60個曆日內向本公司支付DSI代價。

先決條件

交易的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DSI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必要)取得獨立股東有關DSI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b) 已獲取簽立、交付及執行DSI出售協議所需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人士之所有同意、豁免或批准(如有)且本公司完成向Proper Glory轉讓DSI銷售股份；
- (c) 已取得或作出本公司向Proper Glory轉讓DSI銷售股份所需之(包括由任何政府實體發出之)所有其他必要許可證、通知、存檔及批准；及
- (d) 本公司、Proper Glory及DSI簽立更替協議。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DSI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延期，否則DSI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DSI出售協議。一旦終止，除非DSI出售協議另行規定，否則DSI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無效，且對DSI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並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交易的完成

交易的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Proper Glory可能不時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2) 湖南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湖南汽車部件

買方： 浙江吉利零部件

鑑於浙江吉利零部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浙江吉利零部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浙江吉利零部件乃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權益）之聯繫人士。

指涉事項

湖南汽車部件將出售而浙江吉利零部件將購買湖南銷售股份。湖南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湖南國際註冊資本50%。於湖南出售事項（而於DSI出售事項中，將全部出售本公司於DSI之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湖南國際註冊資本之任何權益，而湖南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湖南代價基準

浙江吉利零部件有條件同意向湖南汽車部件收購湖南銷售股份，湖南代價為人民幣85,500,000元，乃湖南汽車部件與浙江吉利零部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湖南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0%權益約人民幣76,316,347元；及(ii)湖南國際之業務及未來前景。

根據湖南出售協議，浙江吉利零部件須於湖南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60個曆日內向湖南汽車部件支付湖南代價。

先決條件

交易的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有關文件之各相關獲授權簽約方已正式簽署有關湖南出售事項之所有文件；

- (b) 已取得或作出湖南汽車部件向浙江吉利零部件轉讓湖南銷售股份所需之(包括由任何政府實體發出之)所有其他必要許可證、通知及存檔；
- (c) 本公司已就湖南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必要)取得獨立股東有關湖南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d) 概無適用法律禁止完成湖南出售事項；
- (e) 已獲取簽立、交付及執行湖南出售協議所需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人士之所有同意、豁免或批准(如有)且湖南汽車部件完成轉讓湖南銷售股份；及
- (f) 概無任何變動、情況或事件發生，及將合理可能發生而導致對湖南國際業務營運、前景、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情況或事件。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湖南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延期，否則湖南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湖南出售協議。一旦終止，除非湖南出售協議另行規定，否則湖南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無效，且對湖南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並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交易的完成

交易的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湖南汽車部件與浙江吉利零部件可能不時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其他

於有關中國政府實體發出有關湖南出售事項之批准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湖南汽車部件將促使湖南國際完成於國家工商總局之變更登記，以頒發湖南國際之新營業執照。

(3) 山東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濟南汽車零部件

買方： 浙江吉利零部件

鑑於浙江吉利零部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浙江吉利零部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浙江吉利零部件乃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權益)之聯繫人士。

指涉事項

濟南汽車零部件將出售而浙江吉利零部件將購買山東銷售股份。山東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山東變速器之全部註冊資本。於山東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山東變速器註冊資本之任何權益，而山東變速器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山東代價基準

浙江吉利零部件有條件同意向濟南汽車零部件收購山東銷售股份，山東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乃濟南汽車零部件與浙江吉利零部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山東變速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390,890元；及(ii)山東變速器之業務及未來前景。

根據山東出售協議，浙江吉利零部件須於頒發山東變速器之新營業執照後60個曆日內向濟南汽車零部件支付山東代價。

先決條件

交易的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有關文件之各相關獲授權簽約方已正式簽署有關山東出售事項之所有文件；
- (b) 本公司已就山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必要)取得獨立股東有關山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c) 概無適用法律禁止完成山東出售事項；
- (d) 已獲取簽立、交付及執行山東出售協議所需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人士之所有同意、豁免或批准(如適用)且濟南汽車零部件完成轉讓山東銷售股份；及
- (e) 概無任何變動、情況或事件發生，及將合理可能發生而導致對山東變速器業務營運、前景、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情況或事件。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山東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延期，否則山東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山東出售協議。一旦終止，除非山東出售協議另行規定，否則山東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無效，且對山東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並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交易的完成

交易的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濟南汽車零部件與浙江吉利零部件可能不時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其他

於山東出售事項完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濟南汽車零部件將促使山東變速器完成於國家工商總局之變更登記，以頒發山東變速器之新營業執照。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1) DSI出售事項

下表載列DSI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元
收益	108,694 (相等於約人民幣 632,186,000元)	102,320 (相等於約人民幣 595,114,000元)
稅前溢利／(虧損)	831 (相等於約人民幣 4,833,000元)	(13,003) (相等於約人民幣 (75,628,000)元)
稅後溢利／(虧損)	356 (相等於約人民幣 2,071,000元)	(9,474) (相等於約人民幣 (55,103,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資產淨值	59,091 (相等於約人民幣 343,685,000元)	49,617 (相等於約人民幣 288,582,000元)

為便於說明，假設DSI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預期將因DSI出售事項錄得溢利約4,9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800,000元)，此乃根據DSI代價扣除DS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DSI銷售貸款金額計算得出。

(2) 湖南出售事項

下表載列湖南國際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8,555	232,127
稅前溢利／(虧損)	(31,523)	20,443
稅後溢利／(虧損)	(31,523)	20,44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30,692	151,135

為便於說明，假設湖南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預期將因湖南出售事項錄得溢利約人民幣9,900,000元，此乃根據湖南代價扣除湖南國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0%權益計算得出。

(3) 山東出售事項

下表載列山東變速器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稅前溢利／(虧損)	(6,206)	(7,691)
稅後溢利／(虧損)	(6,206)	(7,69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淨值	91,112	83,422
------	--------	--------

為便於說明，假設山東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預期將因山東出售事項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6,600,000元，此乃根據山東代價扣除山東變速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取決於DSI、湖南國際及山東變速器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DSI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自動變速箱業務。

湖南汽車部件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以及相關汽車部件業務。

湖南國際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部件生產業務。

濟南汽車零部件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以及相關汽車部件業務。

山東變速器尚未開展業務。

浙江吉利零部件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零件及零部件之採購業務。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出售事項乃為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生產汽車及相關部件作準備，以及跟母公司整合與自動變速箱有關之所有於中國及海外的研發及生產活動。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資源將可獲更有效集中整合，從而將可避免本集團及母公司間的重複成本及投資，並因更明確區分專業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而實現本集團與母公司之間未來的更佳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母公司之間可創造更佳協同效應，而通過上述資源之有效集中整合帶來的潛在成本節約，從長遠而言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於時機適當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將其實體與母公司進行重組，以期達致對股東有益之架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先生因其於Proper Glory及浙江吉利零部件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因其身為浙江吉利零部件之董事而被視為於各湖南出售事項及山東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均已就批准出售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Proper Glory及浙江吉利零部件各自為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Proper Glory及浙江吉利零部件各自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權益)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總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各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完成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營業日」	指	就DSI出售協議而言，香港、澳洲維多利亞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除外)，及就湖南出售協議及山東出售協議而言，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DSI出售事項、湖南出售事項及山東出售事項之統稱；
「出售協議」	指	DSI出售協議、湖南出售協議及山東出售協議之統稱；
「DSI」	指	DSI Holdings Pty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SI代價」	指	88,353,755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3,883,111元)，即Proper Glory根據DSI出售協議就DSI銷售股份向本公司應付之總代價；

「DSI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Proper Glory就DSI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DSI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DSI出售協議向Proper Glory出售DSI銷售股份；
「DSI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Proper Glory可能不時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DSI銷售貸款」	指	於DSI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應收DSI款項總額；
「DSI銷售股份」	指	DSI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佈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汽車部件」	指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代價」	指	人民幣85,500,000元，即浙江吉利零部件根據湖南出售協議就湖南銷售股份向湖南汽車部件應付之總代價；

「湖南出售事項」	指	湖南汽車部件根據湖南出售協議向浙江吉利零部件出售湖南銷售股份；
「湖南出售協議」	指	湖南汽車部件與浙江吉利零部件就湖南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湖南國際」	指	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湖南出售協議日期起計60個曆日；
「湖南銷售股份」	指	湖南國際於本公佈日期已註冊股本之50%；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濟南汽車零部件」	指	濟南吉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62%權益；
「更替協議」	指	本公司、Proper Glory與DS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更替協議，藉此，本公司出讓及轉讓於原有貸款協議項下之DSI銷售貸款之權益及權利予Proper Glory；
「原有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DSI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DSI提供及DSI結欠本公司之金額為33,790,352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6,531,446元)之無息貸款及墊款；

「母公司」	指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之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8%及32%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地方機構；
「山東代價」	指	人民幣100,000,000元，即浙江吉利零部件根據山東出售協議就山東銷售股份向濟南汽車零部件應付之總代價；
「山東出售事項」	指	濟南汽車零部件根據山東出售協議向浙江吉利零部件出售山東銷售股份；
「山東出售協議」	指	濟南汽車零部件與浙江吉利零部件就山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山東變速器」	指	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山東出售協議日期起計60個曆日；
「山東銷售股份」	指	山東變速器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註冊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零部件」	指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佈另行指定，否則以澳元計值之金額均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

1澳元 = 人民幣5.8162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張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